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湘邮科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0

二、会议地点：北京金都假日酒店（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98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网络。

五、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会议主要内容

序号	审议事项	宣读人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秘书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董事会秘书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财务总监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财务总监
7	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19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财务总监
8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财务总监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财务总监
10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代表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五) 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六) 董事会、高管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八) 股东投票表决

(九) 计票人和监票人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询问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十二)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 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四) 宣布大会结束。

湘邮科技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股东大会注意事项，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咨询。

五、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主要工作回顾

1、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1,036.38 万元，同比增长 13.62%；净利润 161.89 万元，同比减少 49.9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3,558.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613.0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945.75 万元；负债总额 30,392.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162.87 万元。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1 项议案，历次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2018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增加 2018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3、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1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继续经营申请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审议<湘邮科技 2018 年度工作方针和工作目标>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湘邮科技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湘邮科技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2018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增加 2018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8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18 年的工作方针和工作目标，委员们就现有业务的规划、新业务的拓展、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2）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表了《关于同意公司年报提交审计的意见》；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表了《督促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和《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表了《关于同意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探讨，对公司 2017 年年报的规范性给予了肯定。

a. 第一次会议：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完成初步审计后，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年报初审意见的沟通会。再一次审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了解审计程序，与注册会计师就重大仲裁诉讼、收入确认原则问题等具体情况进行了交流和沟通，我们认为：（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3）同时也希望公司能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严控经营风险。

b. 第二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2 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 2017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认为发放情况与实际相符。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所有独立董事均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 年，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3 份、其他挂网文件 30 多个，没有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7、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我们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证券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发展战

略、发展前景、公司业绩、经营状况等问题。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8、投资管理情况

公司参股的长沙银行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按 2018 年收盘价 8.52 元/股计算，我公司持有的 485 万股价值约为 4,100 多万元，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目前，该部分股份仍在限售期，暂不能上市交易。

公司参股的国邮传媒 2018 年通过减员增效实现盈利 26.68 万元。

9、董监高培训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安排董监高参加由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及交流共计十余次。其中：董事长参加了中上协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的集中学习；副总裁参加了湖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采购数字化转型+供应链集成创新应用的培训”；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湖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 EOP 战略决策”和“湖南上市公司规范与发展”的专题培训；财务总监参加了资本市场学院组织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及湖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税务筹划与税务风险培训”。通过各种培训学习，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管理者的规范意识、自律意识和创新意识。

二、2019 年工作计划

在第六届董事会履职期间，公司实现了连续三年盈利，打造了多个平台级软件产品，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都得到了显著提升。2019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换届。我们相信也希望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仍继续以公司治理相关规定为准则，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为目标，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促进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1、加强党的领导，把国有企业党的核心政治优势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优势相结合，从严从实抓好党建，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发展的竞争优势；

2、按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一步修改完善公司相关治理文件，同时，按照新的治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积极开展战略规划研究，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带领公司顺应国家发

展战略，把握时代发展大势，用新思想引领新征程，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4、继续积极稳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围绕国企改革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研究适应公司长期发展的多层次激励机制，最大程度调动干部员工积极性，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5、适应规则变化，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合规意识，增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能力；

6、加强全体董事的学习与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谢谢大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二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位监事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发表相关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发表相关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8 日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发表相关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发表相关意见。

二、列席董事会及发表意见情况

列席董事会	发表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经认真讨论研究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

	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三公”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召开的所有会议。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监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工作和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财务部提交的各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运行良好，编制和审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和持续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交易定价公允

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现象。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5、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面临换届。我们相信也希望换届后的新一届监事会能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1、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强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防范公司资产流失和其他经营风险；

4、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委托的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学习监管部门的新政策和监管要求，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谢谢大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三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报及摘要中的会计数据均来自于该报告。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4月1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公司代码：600476

公司简称：湘邮科技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徐茂君	工作原因	张华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4,640.8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10,244,568.1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609,927.32元。

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邮科技	60047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京京	石旭
办公地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电话	0731-8899 8688	0731-8899 8817
电子信箱	copote@copote.com	shixu@copot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应用软件、系统工程、代理产品销售、

自主硬件产品研发及销售四大主营业务。

应用软件业务：2018 年，公司继续以打造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新一代集邮平台、中国邮政互联网短信服务平台三大平台级软件项目为重点，逐步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和经营目标。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项目，初步构建了“互联、智能、可视、高效、共享”的车辆运行管控平台；新一代集邮业务平台项目提供了集邮票品全周期智能信息化分析与管理；中国邮政互联网短信服务平台是为中国邮政量身打造的综合性短信营销服务平台。

系统工程业务：2018 年，公司还推动了系统集成类项目从工程施工向运维服务的升级，通过引进专业运维人员、加大内部培训等措施，确保了湖南邮政 ATM 维保、湖南邮政金库维保等项目的顺利实施。

代理产品销售业务：2018 年，积极拓展新产品，重点推出了智能模组带系统及安防专用设备等产品。此外，公司紧跟集团信息化建设新需求，进一步拓宽了代理产品的渠道，业务规模大幅提升。

自主硬件产品研发及销售：2018 年，紧跟市场需求，积极拓展新产品，重点推出了智能信报箱、智能模组带系统以及安防专用设备。

（二）经营模式

2018 年公司经营模式多以参与客户公开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项目，承建的项目包含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和代理产品销售等诸多方面。公司有完善的软件开发能力和工程售后服务队伍，能够自主完成客户下达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项目。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18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63,061 亿元，同比增长 14.2%，其中软件产品收入 19,353 亿元，同比增长 12.1%，占全行业比重为 30.7%；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34,756 亿元，同比增长 17.6%，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55.1%。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8,079 亿元，同比增长 9.7%；实现出口 55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0.8%。规模以上企业 3.78 万家，从业人数达到 64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5 万人，同比增长 4.2%，行业人均创造业务收入 98.06 万元，同比增长 9.6%。总体上看，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仍然保持着良性增长势头。

而展望 2019 年，软件业发展仍将是一抹亮色。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构筑起产业发展新支柱，软件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依然是主攻方向，并将在融合中不断释放新动能。可以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制造业等其他领域的产业融合、技术融合、市场融合的进一步加速和深化，将成为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成为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要引擎。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535,588,183.00	409,210,319.42	30.88	353,631,911.18
营业收入	310,363,836.99	273,157,025.65	13.62	277,641,4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4,640.81	2,128,807.64	-23.21	2,311,55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5,035.88	-2,068,081.02		-31,333,63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628,745.72	200,167,587.69	15.72	198,038,78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013.93	-51,125,860.90		-31,113,42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3	-23.08	0.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3	-23.08	0.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0	1.07	减少0.26个百分点	1.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600,314.75	54,141,584.69	73,644,414.24	139,977,52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8,163.98	6,705,827.70	-11,248,812.24	12,525,78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24,429.66	4,927,873.55	-11,681,541.02	12,223,06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4,122.97	-27,405,251.00	31,857,447.71	-19,725,333.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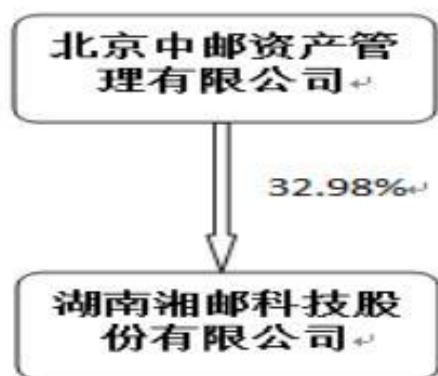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28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 50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	53, 128, 388	32. 98	0	无		国有法人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0	10, 229, 332	6. 35	0	无		国有法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	0	6, 864, 000	4. 26	0	无		国有法人
张玉敏	0	2, 940, 000	1. 83	0	未知		其他
翟铨铨	1, 200, 004	2, 500, 000	1. 55	0	未知		其他
魏然	-80, 000	1, 920, 000	1. 19	0	未知		其他
叶小燕	1, 000	765, 200	0. 48	0	未知		其他
赵光明	-60, 196	528, 496	0. 33	0	未知		其他
李江	0	455, 301	0. 28	0	未知		其他
朱永康	50, 900	453, 600	0. 28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同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具有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八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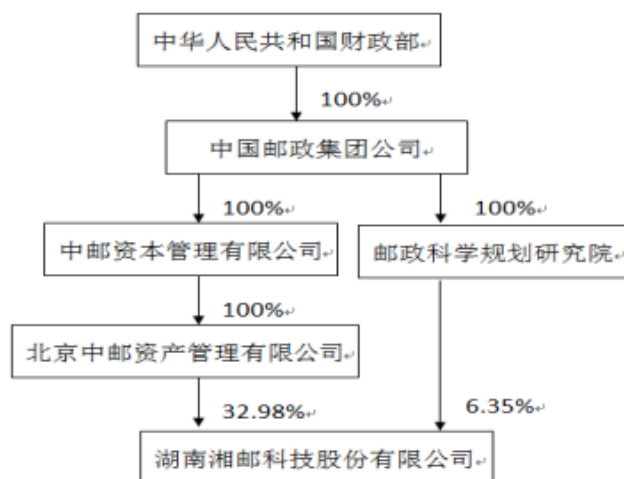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1,036.38 万元，同比增长 13.62%；净利润 161.89 万元，同比减少 49.97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81,341,934.81 元，期初列示金额 154,703,435.60 元；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181,341,934.81

	元，期初列示金额 154,703,435.60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 43,374,465.50 元，期初列示金额 45,502,802.93 元；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 43,258,081.49 元，期初列示金额 45,561,268.40 元。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37,593,412.86 元，期初列示金额 38,712,936.26 元；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 37,507,395.09 元，期初列示金额 38,469,834.42 元。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	无影响。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96,325,609.60 元，期初列示金额 50,585,664.79 元；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94,894,716.47 元，期初列示金额 48,915,771.66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4,537,181.69 元，期初列示金额 3,853,478.45 元；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 10,047,132.64 元，期初列示金额 9,597,660.57 元。
将专项应付款变更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无影响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本期增加 2,820,909.00 元，合并管理费用本期减少 2,820,909.00 元；研发费用上期增加 3,060,648.12 元，管理费用上期减少 3,060,648.12 元。利润表：研发费用本期增加 2,820,909.00 元，管理费用本期减少 2,820,909.00 元；研发费用上期增加 3,060,648.12 元，管理费用上期减少 3,060,648.12 元。
“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本期列示金额 6,708,343.08 元，利息收入本期列示金额 299,555.78 元；利息费用上期列示金额 5,722,545.87 元，利息收入上期列示金额 128,463.29 元；利润表：利息费用本期列示金额 6,708,343.08 元，利息收入本期列示金额 297,305.05 元；利息费用上期列示金额 5,722,545.87 元，利息收入上期列示金额 125,967.99 元；
将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从原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	无影响
政府补助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现金流量表中均作为	无影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	
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议案四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就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1) 公司 2018 年度资产总额 535,588,183.00 元，比上年度增加 30.88%。

其中：流动资产 416,130,705.37 元，长期投资 3,977,920.14 元，固定资产 37,593,412.86 元。

(2) 公司 2018 年度负债总额为 303,927,264.89 元，比上年度增加 45.42%。

其中：流动负债 283,585,092.48 元，非流动负债 20,342,172.41 元。

(3) 资产负债率为 56.75%，较年初增加 5.67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31,628,745.7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44 元。

2、2018 年度公司收支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363,836.99 元，比上年度增加 13.62%；营业成本 249,977,957.03 元；税金及附加 3,003,624.10 元；营业利润 1,784,050.95 元；净利润 1,618,874.94 元，较上年减少盈利 499,723.73 元。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增减(%)	2017 收入成本率(%)	2018 收入成本率(%)
产品销售收入	229,361,184.47	244,316,213.12	6.52	89.38	81.19

定制软件收入	19,882,930.49	29,375,534.58	47.74	31.33	72.95
系统集成及其他收入	18,073,902.44	29,969,582.98	65.82	71.23	69.05
合计	267,318,017.40	303,661,330.68	13.60	89.38	81.19
产品销售成本	186,215,995.53	218,357,917.46	17.26		
定制软件成本	14,504,200.27	9,203,173.10	-36.55		
系统集成及其他成本	12,479,793.48	21,348,346.80	71.06		
合计	213,199,989.28	248,909,437.36	16.75		

3、2018 年度经营效益情况

单位：元

(1)	营业收入	310,363,836.99
(2)	营业费用	19,324,781.41
(3)	管理费用	26,825,860.47
(4)	财务费用	8,327,615.22
(5)	投资收益	-18,562.83
(6)	营业利润	1,784,050.95
(7)	营业外收入	34,728.67
(8)	营业外支出	149,501.09
(9)	少数股东权益	-15,765.87
(10)	本年度净利润	1,618,874.94

4、费用开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实际	2018 年预算	2018 年实际	与上年相比 变动率(%)
营业费用	19,228,222.97	20,274,999.89	19,324,781.41	0.50
管理费用	24,604,537.00	30,259,546.00	26,825,860.47	9.03
研发费用	3,060,648.12	3,655,679.38	2,820,909.00	-7.83
财务费用	5,920,294.19	6,400,000.00	8,327,615.22	40.66
合计	52,813,702.28	60,590,225.27	57,299,166.10	8.49

费用主要变动原因：

(1) 管理费用：主要是诉讼事项产生的律师费用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二、2019 年度财务预算

1、收入计划与目标

公司 2019 年计划完成收入 33,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45%，其中：软件开发收入 4,542.74 万元，系统集成及其他收入 3,492.72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24,364.54 万元；其他收入 600.00 万元。2019 年计划完成净利润 210 万元（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由此所产生的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

2、期间费用预算

根据收入计划及 2018 年实际费用支出，以及公司近三年的收入费用情况，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8 年实际发生数	2019 年预算数	增减变动率 (%)
营业费用	1,932.48	2,247.72	16.31
管理费用	2,682.59	2,731.85	1.84
研发费用	282.09	273.50	-3.05
财务费用	832.76	750.00	-9.94
合计	5,729.92	6,003.07	5.16

费用变动原因：

营业费用：为了落实经营目标，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出台了《营销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和《2019 年营销队伍建设实施细则》，依据上述文件相关的具体实施内容，将增加市场拓展和激励费用。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五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4,640.8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244,568.1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609,927.32 元。

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了 2018 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并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情况汇报如下，并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

一、2018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1、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方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预计金额	2018 年度 实际发生额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27,100.00	30,051.25
合计		27,100.00	30,051.25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产生关联交易 30,051.25 万元，与 2018 年度计划比较增加 2,951.25 万元，增加 10.89%。

二、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1、2018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邮政信息网全国中心生产系统数据备份隐患整改工程硬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98.80 万元；

2、2018 年 2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湖南邮政金库安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维护合同》，合同金额 1,716.77 万元；

3、2018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签订《车载全球卫星定

位系统终端设备租赁与维护服务合同（2715 套）》，合同金额 480.56 万元；

4、2018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邮政 ERP 系统集邮业务管理系统配套改造合同（2016-2017 年）》，合同金额 315.00 万元；

5、2018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短信业务运营支撑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308.80 万元；

6、2018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中国邮政新一代集邮业务系统工程集邮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与集成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1,790.00 万元；

7、2018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贵州分公司签订《2017 年贵州邮政运钞车车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321.12 万元；

8、2018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中国邮政 2017 年硬件资源池及现有系统设备更新扩容工程硬件设备（高中低端服务器、云、HADOOP 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7,689.14 万元；

9、2018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分公司签订《2017 年固定资产购置计划低端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673.81 万元；

10、2018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硬件资源池）服务器、IB 交换机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885.39 万元；

11、2018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十九个系统硬件资源池及现有系统设备更新扩容工程硬件设备（高、中、低端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559.60 万元；

12、2018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中国邮政 2018 年硬件资源池工程硬件设备云服务器（网络型服务器）增补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04.23 万元；

13、2018 年 11 月，公司与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主柜 300 副柜 1800 及配件）》，合同金额 1,247.79 万元；

14、2018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签订《中国邮政 2018 年硬件资源池工程硬件设备（高中低端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7,244.93 万元。

三、2019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a.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82,149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经济性质或类型：全民所有制

b.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98%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其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旗下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还通过其下属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公司 10,229,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5%。因此，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c.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内部法人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各省市邮政公司已由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公司与邮政单位所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将统一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授权下属单位签署。

（2）中邮智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曾用名：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222.22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1 号

法人代表：张宝堂

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商务咨询等。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还持有中邮智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因此中邮智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本公司关联方。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3、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预计金额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进行了预计。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 年度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32,000	96.97	13,260.51	30,051.25	96.83
合计		32,000	96.97	13,260.51	30,051.25	96.83

4、关联交易说明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前身湖南省邮科院是全国邮政系统重要技术支撑单位，公司的历史渊源导致业务经营将伴随很大程度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在邮政行业中的地位及长期的技术、市场资源积累，使公司在邮政系统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这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基础。

(2) 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是面向全国邮政行业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商及产品供应商，主要业务集中于邮政行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与近几年国内邮政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大，软硬件需求较大及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有关。

(3)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旨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

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审议程序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赞成的独立意见。

2、该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七

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19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更好的发挥资金财务杠杆作用，2019 年度公司拟与相关机构签订总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的融资协议。

公司将以自有房屋产权抵押、股权质押、信用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为止（具体协议起止日期以与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并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在额度内办理和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文本。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拟与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用来进行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欠公司的应收账款。融资额度 1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一年（相关具体协议起止日期以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该额度包含在《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19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金额 5,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参股的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002-2

法定代表人：高木兴顺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租赁业务；信息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车辆）等机械设及其附带技术的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8.5 亿元，净资产 1.8 亿元，营业收入 4,979.56 万元，净利润 1,413.69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9.12%股权，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保理业务相关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费率以同期相应期限的央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15%-20%。

四、本次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进行上述交易而对当事对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5 位关联董事回避后，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

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赞成的独立意见。

2、该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特普天职”）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年审工作。目前该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 19 年审计服务、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拟继续聘任特普天职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的规定，现提议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 1 年。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特普天职作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协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在 2018 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撑，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构成情况

目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人，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且分别为财务会计、战略研究以及业务专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2、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邓中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孟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 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3、现任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邓中华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现任长沙学院教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执业注册会计师，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孟刚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北京产业安全与发展研究基地”负责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IEEE 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管理世界》常务编委、《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编委会副主任、新华社特约经济分析师；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大秦铁路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飞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淡马锡实验室研究员，并担任多个无人机项目的负责人，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和计算机工程研究生教学助理。现任新加坡飞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4、独立性情况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查阅相关资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会议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其中：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邓中华	5	1	4	0	2	是
李孟刚	5	1	4	0	2	是
王 飞	5	1	4	0	1	否

2、召集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8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各项工作。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18 年的工作方针和工作目标，委员们就现有业务的规划、新业务的拓展、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了年报、内审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层的述职，对公司高管 2017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考核过程严谨规范，考核结果较好地反映了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成果的贡献。

3、现场考察

2018 年，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和与审计事务所现场沟通的机会，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平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交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以及规范运作的情况。在年报审计期间，我们现场沟通交流了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内容，并就关注的重要事项与公司经营层及审计机构充分交流提出意见。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非常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到公司考察及出席会议期间，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实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我们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没有超过是公司董事会审核的预计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另外，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薪酬发放情况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湘邮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考核结果支付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该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我们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时，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及股东无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2018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23 次。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财务报告等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8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外部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了一定贡

献。

2019 年，第六届董事会即将迎来换届，我们相信也希望新任独立董事能继续严格恪守监管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支持公司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发挥更大的作用！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中华 李孟刚 王飞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一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表。

请予以审议。

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比表》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表：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6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未按照以下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	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未按照以下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	--	--

	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8	第四十四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9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10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11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他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12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3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4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北京，具体地点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北京，具体地点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

		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5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6	第七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7	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8	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	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

	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19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20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审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1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还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还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年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年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2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亲自或由其代理人以累积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如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以累积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累积投票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累积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亲自或由其代理人以累积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二）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 （三）董事（或监事）当选 1、等额选举 （1）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若 （2）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若 （3）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 （4）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前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2、差额选举 （1）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若 （2）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
--	--	--

		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若 (3) 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 (4) 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 (5) 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如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以累积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累积投票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累积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2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4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涉及提前解除任职时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26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外,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外,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

	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27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8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董事会予以罢免。 (十七)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决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的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董事会予以罢免。
--	---	---

	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本公司动用资金不超过本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十的投资项目（包括投资决策权、项目审批权和资产处置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时，如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但高于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符合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但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五)交易标
--	--

		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交易时，如果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0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1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2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等进

况等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有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有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	---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33	新增第二百一十八条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34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5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

议案十二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现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表。

请予以审议。

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共八章	共九章 新增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原第二章至第八章顺延至第三章至第九章
2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主持人为大会主席。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其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3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4	新增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条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5	无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七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依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九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	--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	--	---

		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涉及上述交易的定义、交易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及标准等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

	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7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8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9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1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事规则第七十一条第（一）项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11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

议案十三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和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重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予以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四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内容和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表。

请予以审议。

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六条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或者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上1、2、3、4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或者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上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第八条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议案十五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和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表。

请予以审议。

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共八章	共九章 新增第八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原第八章顺延至第九章
2	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	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3	第五条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本条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4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格式指引在指定报纸公告上述内容，并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资料；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海证劵交易所有关公告格式指引在指定报纸公告上述内容，并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资料；
5	第八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员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	第八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	第九条 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至少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说明》等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将前三个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和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

		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区”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任职的，应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7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8	第十五条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	第十五条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9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八）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五）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七）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10	新增第八章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11	第八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新增条款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八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度内公司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独立意见
----	---	--

议案十六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表。

请予以审议。

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对照表》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政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政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3	新增第六条至第八条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本办法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	第十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5	第八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3.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	新增第十七条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七条 公司募投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1.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4.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7	第十六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董事会批准。 超过募集资金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4.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资金额，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8	新增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

		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9	第十八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10	新增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4.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

		承诺； 5.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11	新增第三十一条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

		交易所并公告。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12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专业账户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13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证券投资部、总裁办公室、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共同编制。	第四十三条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14	第三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如果超过两年，除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披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	

	第三十五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加快结构调整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15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四十七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6	第三十八条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节余资金的运用,由证券投资部商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经总裁办公会议确认后报经董事会研究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3、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4、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6、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

		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2、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4、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5、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7、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8、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18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2、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3、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5、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6、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7、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8、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	---

议案十七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章程》最新的修订内容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表。

请予以审议。

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对照表》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表：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十八条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八条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